附件2：

**转型相关产品信息披露要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转型产品** | **披露** | **信息披露要点** |
| **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（SLB）** | **募集说明书**  **——**  **发行条款**  **章节** | 披露与发行人自身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的特征性条款，如调整票面利率、提前到期、一次性额外支付及其他；披露行权公告时间安排，与验证报告同步披露。如发行人触发条款调整，则调整日前至少15个工作日（与验证报告披露日孰早），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相关公告。 |
| 披露与挂钩目标有关的内容，包括挂钩目标的定义与表述、挂钩目标遴选依据及合理性、挂钩目标测算方法与评估频率、触发债券结构改变的具体绩效表现数值、债券结构可能发生的变化等。同时，披露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的权责义务相关内容等。 |
| **募集说明书**  **——**  **信息披露**  **安排章节** | 发行人应在存续期间每年4月30日前披露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专项报告；第三方机构应在存续期间每年4月30日前同步披露验证报告。 |
| **转型债券** | **募集说明书**  **——**  **募集资金**  **运用章节** | 1. 披露发行人总体转型规划，且应披露企业层面转型路径的定性或定量指标。披露转型相关信息，包括募集资金投向的转型领域、预计或实际的转型效果、实现转型目标的计划及行动方案、与发行人总体转型规划的方向与路径是否一致等。 2. 承诺募集资金使用至行业转型领域，存续期内若变更用途仍应符合转型债券相关要求。   3、应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，披露账户信息等相关内容。 |
| **募集说明书**  **——**  **信息披露**  **安排章节** | 发行人在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、8月31日之前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和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转型项目进展情况、碳减排及其他环境效益情况等。 |